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12.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列 114 撤緩 199 字第 107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簽分告訴 DO TRONG DO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19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良鏡 決行